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相　對　人　陳慧榕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簽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返還簽約金事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勞簡字第1號、109年度勞簡上字第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2,100元，並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